

证券代码：836759

证券简称：千江高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	-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	-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	-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广州陇上荟餐饮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及商品销售等持续性交易	500,000.00	298,065.00	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合理预计。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个人或第三方机构申请	70,000,000.00	43,000,000.00	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求，授信申请可能增加。

	授信，关联方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小锋、林冬云、李会宁、王春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用担保、房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合计	-	70,500,000.00	43,298,065.00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组织：

名称：广州陇上荟餐饮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277 号二层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277 号二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盛宝

实际控制人：刘小锋

注册资本：300,000.00

主营业务：中餐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2）法人组织：

名称：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蓝领公寓 2 座（5#楼）1029 商铺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蓝领公寓 2 座（5#楼）1029 商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小锋

实际控制人：刘小锋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3) 自然人：

姓名：刘小锋

住所：广州黄埔大道西

(4) 自然人：

姓名：林冬云

住所：广州黄埔大道西

(5) 自然人：

姓名：李会宁

住所：广州天河北路

(6) 自然人：

姓名：王春

住所：徐州淮海西路

2、关联关系

刘小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陇上荟餐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会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副董事长。王春为公司股东、公司总经理。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林冬云为刘小锋配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小锋、李会宁、王春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董事人数少于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个人或第三方机构申请授信而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含控股公司）2020 年度预计与广州陇上荟餐饮有限公司因提供餐饮服务及商品销售等业务而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续的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盖全部自有物业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小锋、林冬云、李会宁、王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上述授信到期后续期或向其他金融机构、个人或第三方机构申请授信，可能仍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盖全部自有物业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小锋、林冬云、李会宁、王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经营活动中的正常需求，是真实的、合理的和必要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